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51	恒基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郑洪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樊庆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郑从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郑祥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樊祥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郑祥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杨延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侯洪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郑国法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060,987.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6,675,087.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五、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6 年度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26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

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6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房地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选举郑洪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洪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选举樊庆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樊庆国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樊庆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选举郑从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从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从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郑祥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祥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祥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樊祥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樊祥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樊祥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郑祥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祥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祥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杨延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杨延涛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杨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侯洪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侯洪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侯洪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郑国法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郑国法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国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祥涛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联系电话：0530-6320878

传 真：0530-632087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